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概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8,818,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8,700,000港元增加約1.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8,2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1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為7.77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49港仙（經重列））。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貨品及服務		8,771	8,628
租金		-	-
利息		47	72
		8,818	8,700
銷售成本		(10,019)	(9,706)
毛損		(1,201)	(1,006)
其他收益	3	347	2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	(174)
行政開支		(5,014)	(7,5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7	58
融資成本	4	(1,519)	(1,5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457)	4,680
除稅前虧損		(8,798)	(5,266)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8,798)	(5,26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3)	480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183)	48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981)	(4,786)
應佔期內 (虧損) / 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8,229)	(5,1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9)	(145)
		(8,798)	(5,266)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71)	(4,6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0)	(158)
		(8,981)	(4,786)
			(經重列)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77)	(5.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撥入盈餘 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元	購股權儲備 千元	換算儲備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325	6,909	650,298	(31,152)	1,800	(3,865)	6,026	(1,766)	(499,000)	138,575	36,560	175,135
期內 (虧損) / 溢利	-	-	-	-	-	-	-	-	(5,121)	(5,121)	(145)	(5,2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93	-	-	-	493	(13)	480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	-	-	-	-	493	-	-	-	493	(13)	480
期內全面 (開支) / 收益總額	-	-	-	-	-	493	-	-	(5,121)	(4,628)	(158)	(4,78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325	6,909	650,298	(31,152)	1,800	(3,372)	6,026	(1,766)	(504,121)	133,947	36,402	170,34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60	-	650,298	(31,964)	1,800	(1,602)	6,026	(6,321)	(531,023)	88,274	40,906	129,180
期內 (虧損) / 溢利	-	-	-	-	-	-	-	-	(8,229)	(8,229)	(569)	(8,7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42)	-	-	-	(242)	59	(183)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	-	-	-	-	(242)	-	-	-	(242)	59	(183)
期內全面 (開支) / 收益總額	-	-	-	-	-	(242)	-	-	(8,229)	(8,471)	(510)	(8,98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0	-	650,298	(31,964)	1,800	(1,844)	6,026	(6,321)	(539,252)	79,803	40,396	120,1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灣仔中匯大廈20樓。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任何公司乃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糧油食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生效或將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
	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糧油食品貿易	3,052	2,131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4,475	5,356
租金收入	-	-
提供放債服務 (附註(i))	47	72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1,244	1,141
提供金融服務	-	-
	8,818	8,700
其他收益 (附註(ii))	347	247
	9,165	8,947

附註：

(i) 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延長總額2,400,000港元之貸款並須由歐陽寶樑先生(「歐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支付的利息收入約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7,000港元)。該等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8%，由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ii)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的貸款利息收入	242	125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貸款利息收入 (附註(iii))	88	88
雜項收入	17	34
	347	247

(iii)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貸款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利息收入包括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予北京華夏的貸款約2,842,000港元收取的利息約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8,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2%，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北京華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作聯營公司。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附註(i))	740	740
償還貸方承擔的融資成本	424	415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152	150
收購附屬公司更多權益之餘下付款之利息	192	212
租賃負債利息	11	22
	1,519	1,539

附註：

(i) 應付貸款利息

應付貸款利息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授總額400,000港元之貸款並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支付的利息開支約10,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0%。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額	-	-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首個2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自本年度起，首個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提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8,2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21,000港元）及已發行105,955,243股（二零二一年：93,255,243股（經重列））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一年：0.01港元）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額外股份，此乃由於該等行使會對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8. 可比較數字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產生的已售貨品成本先前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上述款項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以便於更好地呈列。

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天際高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出售事項完成的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變更期限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發行至多52,977,62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籌集至多約8,476,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糧油食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間，物業投資分部呈報收益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6,8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69,000港元）。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分部呈報收益約1,2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4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0%。

為改善此項業務之表現，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該業務分部之團隊投入大量工作及資源以尋找新客戶。然而，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許多公司已削減對資訊科技(IT)相關服務的預算。

面對困境，董事開始尋求新商機，抓住機會力求多元化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業務及向其他相關領域擴張。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進入遊戲行業，銷售遊戲相關產品。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部呈報收益約4,4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35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6.4%。該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環保袋貿易業務、樹脂塑料（ABS）和聚乙烯塑料（PE）大宗商品貿易及回收廢舊塑料製品。從事環保袋貿易業務後，本集團對環保袋的原材料有更多了解，並認為塑料回收行業將廢舊塑料產品轉化為功能性可回收物的高機將產生環保袋貿易業務的協同效應。此亦將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增強本集團社會責任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涉足廢舊塑料製品回收業務。雖然產生了一定收益，但由於處於啟動階段的工廠日常開支相對較高，此部分業務尚未產生正利潤。董事相信該分部的表現將逐步改善。

糧油食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益約3,0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1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3.2%。

本集團糧油食品貿易分部為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以「日丁」（Nittin）品牌銷售及分銷拉麵及烏冬麵產品的單一及獨家分銷商。然而，拉麵及烏冬麵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屆滿，訂約方正商討日後該合作的方向。

本集團一直在投入更多的資源來提高該分部的業績，並不時尋找合適的機會來擴大該行業的產品種類及客戶群。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引發的封鎖措施導致冷凍食品受歡迎。因此，董事決定抓住機會擴充該分部之產品組合及進入冷凍食品行業。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通過對目前市況及環境作出審慎分析，本集團引入包括進口冷凍海產品在內的新產品。本集團獲得了分銷帝王蟹、蝦、龍蝦、魚、蟹及魚糜棒等冷凍海產品的授權分銷商證書。冷凍海產品來自世界各地的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泰國、越南及挪威。此外，本集團已採購更多乳製品（如麵包及糕點）以多元化其糧油食品組合。為進一步提升業務，除在超市銷售糧油食品以外，本集團已使用更多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通過社交媒體進行網上銷售，並於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運營的HKTVmall上推出網上銷售平台，以推廣產品及直接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此有助於本集團客戶群進一步多樣化及節省中間銷售成本。

提供放債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放債服務分部呈報的收益約為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7%。由於大部分貸款以未上市公司股份作擔保，本集團已努力維持、發展及擴張放債業務。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正由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信財務有限公司（「中國農信財務」）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33百萬港元，按介乎8%至36%的利率計息，於一個月至一年到期，並以非上市股份作為抵押物。

目前僅有三名借款人。最大借款人之未償還本金為4.79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約55%。所有貸款經已到期，且中國農信財務已針對兩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款項。

由於不利市況，諮詢服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中國農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牌照被吊銷，乃由於負責人員不足夠所致。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13,936,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6.0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41,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6.72%）。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為投資具增長潛力的證券，旨在把握資本增值及豐富本公司投資組合（詳情見下文）以減少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的風險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來年投資組合的組成情況或會隨時變化。為降低與股本相關的可能財務風險，我們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並於必要時審慎採取適當行動以順應市況的變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市值超過10,000,000港元的重大投資相關的額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持有股份數目		持份百分比		市值		市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已收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股		%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附註1)	8,132	5,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75	8,780	2.91%	3.68%	(1,457)	3,01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安聯大明園醫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7,261	7,871	11,250,000	11,250,000	4.99%	4.99%	7,261	7,261	3.16%	3.04%	-	(610)	-	-
總計	15,393	13,632					13,936	16,041	6.07%	6.72%	(1,457)	2,409	-	-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證券投資及交易、放債、物業投資、證券交易、買賣業務及證券交易並就證券提供意見和資產管理、期貨及期權經紀、EPC及顧問經營、融資及太陽能發電、提供抵押融資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貨運及物流、乘用車皮製內飾設計、製造、供應、安裝、汽車電子配件供應及安裝、由運營中的加油站及儲存設施銷售精煉油以及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
2.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在中國上海股權託管交易中心掛牌的公司，主要從事旅遊資源開發業務。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8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10,0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706,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回收廢舊塑料製品的間接製造費用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5,0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532,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諮詢費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5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2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121,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7.77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49港仙（經重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借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1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0,1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18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3,8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34,643,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059,552.43港元，分為105,955,2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9,552.43港元，分為105,955,2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配售新股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4港元提呈要約以認購186,5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12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成功，而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使用用途	直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		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於回顧 期間截止 日期的餘額 百萬港元
		計劃將使用 的總額 百萬港元	所使用的 總額 百萬港元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完成起直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清償尚未償還負債	2.0	2.0	0.0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0.0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投資物業

透過額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更多股權收購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財富管理」）與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溢利財富管理已同意出售且天際高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希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獲得5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溢利財富管理及天際高各自擁有5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際高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米之八個商業單位，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315.23平方米之一幢住宅。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10,236,000港元。

天際高就銷售股份應向溢利財富管理支付的代價為55,000,000港元且須由天際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溢利財富管理或其代名人：(a)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支付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付款；(b)於完成後支付35,000,000港元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部分付款合共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支付。上述付款中20,000,000港元已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而結餘款項35,000,000港元的付款時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而最後截止日期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且餘額須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一次性或分多次支付。於本公佈日期，金額10,760,237港元仍未償還。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際高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向天際高購買銷售股份（即天際高全資擁有的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港元。

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 Ready Holdings Limited（「All Ready」）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All Ready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All Ready購買Ease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Sky Suc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兩間公司均由All Ready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每間公司的代價分別為1港元。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訴訟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盛世富強科技有限公司（盛世富強）已收到有關損失總額約人民幣1,964,000元資產之申索。原告對盛世富強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並聲稱其無法從盛世富強所擁有及出租予原告的物業取得傢俬及設備，因此盛世富強應賠償原告相關損失。盛世富強已就未支付租金及延遲交付空置管有權對原告提出反申索約人民幣980,000元。該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首次法院聆訊。於第二次法院聆訊後，根據法院的判決書，原告將須負責向盛世富強支付索賠及法律費用人民幣594,000元，而盛世富強將須負責向原告支付損失及評估費人民幣594,000元。原告已提出上訴，盛世富強現時正為上訴尋求法律意見。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為5,2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2,000港元）的於香港上市的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擔保應付保證金貸款約6,2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0,000港元）及定期貸款6,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0港元）。

此外，公平值約為9,7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30,000港元）的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香港的一家金融機構，以擔保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公平值約為7,1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9,000港元）的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家中國公司，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的三年期貸款人民幣13,000,000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非上市投資已抵押予一家中國公司，以擔保授予一家私營公司的三年期貸款人民幣4,550,000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金弘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擔保，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定期貸款的本金為人民幣13,000,000元，年利率為8%，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為期三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元）。由於該定期貸款尚未償還，財務擔保將繼續有效。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47,8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28,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或澳元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除世界局部地區發生社會動盪外，環球經濟活動在一段時間內會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然而，隨著更多新冠肺炎疫苗及治療該疾病的藥物的開發以及人們接種疫苗，當地經濟預期會隨著商業活動的增加而緩慢復甦。本集團將持續謹慎分配資源予不同的分部以優化投資回報。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初至今，香港經濟因新冠肺炎疫情受重創。許多公司的財務表現已受到影響，且彼等已盡量減少IT相關服務的預算。

除與IT有關的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以外，管理層已多元化擴張進入遊戲行業，以便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於香港維持業務。進入遊戲行業原本為本公司的臨時想法。然而，董事注意到，即使於此困難時期，遊戲行業仍確屬有利可圖之行業。本公司日後將進一步深耕遊戲行業，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開發遊戲相關產品。整體而言，董事相信，待從新冠肺炎疫情復甦後，香港經濟預期會出現逆轉，該項業務的表現將會得到改善。

物業投資

本集團原本在香港及中國持有少量物業投資。本集團對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以及全球悲觀情緒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將仔細監察其物業投資組合。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消耗品貿易業務於過往數年呈現穩步增長，因此對該項業務在收益及利潤方面對本集團日後的貢獻持樂觀態度。

參與樹脂塑料(ABS)及聚乙烯(PE)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經驗，使本集團進入廢舊塑料產品的回收業務。我們為該發展租賃了廠房及設備，且管理層期待該業務的潛在增長。

此外，本集團認為，人們對環保產品的意識及願望日益增強乃大勢所趨。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發掘機會與其他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在回收領域展開合作及緩解塑料廢物帶來的污染問題。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經濟衰退，且該業務分部受到影響，管理層依然竭力發展及維持該項業務。透過提供產品的定制增值服務，相信環保袋銷售能夠維持穩定增長。

糧油食品貿易

無論是非超級市場商店還是超級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對冷凍或新鮮魚類、牲畜及家禽之需求增長最快且於二零二一年保持增長勢頭。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令更多人為防止感染而更願居家。除烏冬面及拉麵外，董事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擴大其食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並引入不同類別冷凍海鮮。

由於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正席捲香港，董事相信，人們的健康意識於一段時期內仍會持續，故對冷凍或新鮮魚類、牲畜及家禽之需求將維持穩定。即使於疫情完全受控後，由於其於非超級市場商店或超級市場之全部商品中仍然佔有較大份額，相信該需求將不會顯著降低。因此，董事將不時採購更多種類之冷凍海產品以擴大大於冷凍食品領域之市場份額。此外，董事將採購更多乳製品（如麵包及糕點）以分散本集團食品組合之風險。

本集團亦將使用更多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以提升業務。董事旨在開拓國外雜貨食品市場。彼等將尋找其他國家之更多網絡平台以將其客戶基礎擴大至全世界。

董事將繼續與食品進口商及品牌所有者積極探討分銷若干食品及飲料品牌。預期更多食品及飲料將於超市及本集團網上銷售平台上線。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之採購及銷售團隊，本集團對線上或線下雜貨食品貿易業務於未來將逐步轉好且該業務之收益將於引進更多種類之食品及擴大客戶基礎後有所提升持樂觀態度。

提供放債服務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董事認為，個人或企業客戶之放債需求將會增加。然而，同時由於客戶於此艱難時期難以償還貸款，違約風險或會增加。管理層將進一步提升貸款審批程序並仔細過濾高風險客戶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董事對發展放債業務持更加審慎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之信貸監控政策，以平衡財務收入與各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之表現並不理想。除全球經濟不景氣及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給香港經濟帶來不確定性外，俄烏戰爭導致地域威脅惡化。此外，美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對香港進行制裁及中美關係緊張，香港金融機構面臨可能會損害香港經濟之未知威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金融服務行業從長遠來看屬不利，並決定縮減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自金融服務重新分配資源以發展本集團預期前景較好之其他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其視為非上市以實物交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好倉：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二年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蘇達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0.554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六日	930,000	-	-	-	93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主題為（或該等安排的目標之一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且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及已作出的適當查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蘇智明（「蘇先生」） <i>(附註1)</i>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7,600 <i>(附註2)</i>	15.26%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7,600 <i>(附註2)</i>	15.26%
Ever Better Holdings Limited （「Ever Bett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35,200 <i>(附註2)</i>	13.81%
A 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A 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4,635,200 <i>(附註2)</i>	13.81%

附註：

1. 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之叔父。
2. 蘇先生及楊女士為配偶。根據蘇先生及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共同提呈之權益披露表格，蘇先生於1,19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且楊女士於3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楊女士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楊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A S Investment於14,63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A S Investment由Ever Better全資擁有。Ever Better分別由蘇先生及楊女士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失效。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並未委任董事會主席。然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已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慧敏女士（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廖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